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MB04001512025808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公安局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县新靖镇绣球大道1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9号市委党校科技楼三楼

签订合同地点：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4001512025808

采购单位（甲方）靖西市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JXZC2025-W3-00531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百色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车辆保险	车辆保险	6	靖西市公安局	12,835.20	12,835.20	桂L5R135等6台车	12,835.2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小写） 12,835.2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靖西县新靖镇绣球大道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9号市委党校科技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梁怀星
电话：	电话： 177547480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百色城西分理处
账号：	账号： 206063010400036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